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伟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业务执行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7年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0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7-00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391,586.87 元，减去母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842,919.26 元，减去 2016 年派发的普通股股利 8,367,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4,597,178.2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7,3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41,000.00 元，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53,391,586.87 元的 18.8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所处的印制线路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主要应用在当前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较快的消费电子领域。2016 年，公司因受子公司江苏博敏募投项目建设及深圳博敏车间改造等因素影响，应付设备采购款和车间改造费用大额增加。目前公司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阶段，仍将面临项目资本支出压力及快速发展阶段日益增长的大额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承诺基础上，拟定上述分配方案，以留存足够的收益用于项目建设及业务拓展，减少融资压力与成本，为未来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